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次会议召开前，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提出了临时议案，即：《关于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由于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等在股东大会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时，投了弃权票，使该议案未获参会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同意，因此，该议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0 人，所持股份 128,960,9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所持股份 128,878,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99%；参加现场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9 人，所持股份 82,841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076,401 股的 0.0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3 月 5 日就本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 0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7,032,206.69 元，实现净利润 144,797,605.0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05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52,674.49 元、计提法定公益金 7,526,337.2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18,593.24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5,402,956.59 元，本次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7,621,549.83 元，减去已分配的 2004 年度现金股利 46,043,171.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1,578,378.28 元。

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954,4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46,043,171.55 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7.67%，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期。

另外，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7,94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01%；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128,932,97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99%。

由于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等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使议案未获参会股东所持股份 2/3 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未通过。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 选举张德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2 选举杨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3 选举凌忠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4 选举徐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5 选举邓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6 选举张孟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选举王源扩先生、赵海琦先生、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选举王源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2 选举赵海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3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1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8.2 选举刘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8.3 选举范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采用了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按人民币 30000 元/年（含税）执行。此外，独立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所必需的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10、《关于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0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参照 2005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 2006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决定 2006 年度的审计费用。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12、《关于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8,960,917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王良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法律意见书全文。

特 此 公 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